

证券代码:00903 证券简称:ST云动 公告编号:2026-009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6年1月31日以公告方式发出通知:

- 1.会议召开时间:(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2月25日(星期三)下午14:30(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2月25日: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2月2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 2.会议召开地点: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经路66号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九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长杨成先生
-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 1.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24,285,172股,其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4338%。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57人,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持有有表决权股份12,893,2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623%;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直接投票的股东共1,05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1,249,5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65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4,142,779股,其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320%。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56人,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持有有表决权股份12,893,2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664%;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直接投票的股东共1,05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1,249,5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656%。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议案1为普通决议,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后由参加现场会议的其他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议案2和议案3为特别决议,应当由参加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62,161,022股,反对10,560,096股,弃权1,421,66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836%。

其中: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2,161,022股,反对10,560,096股,弃权1,421,66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836%。

本议案经出席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数量为6050,142,393股)已回避表决。表决结果:通过

- 2.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撤回回购注销剩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其中: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6,420,621股,反对6,308,658股,弃权1,413,59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847%。

- 3.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715,332,414股,反对1,596,750股,弃权1,356,0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639%。

其中: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5,190,021股,反对1,596,750股,弃权1,356,0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25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云南澜润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吴楚华、解丹
-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云南澜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903 证券简称:ST云动 公告编号:2026-010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撤回回购注销剩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2025年)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4名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激励对象”)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合计持有的14,582,762股未成就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90.753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撤回回购注销剩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06号)。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934,844,410股变更为1,920,261,648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1,934,844,410元变更为1,920,261,648元。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由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并办理完毕。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文书(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向公司申报债权并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有效证明文件。债权人如未在法定期限内行使权利,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债务文件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书面、邮寄、电子邮件或当面方式进行债权申报,具体如下如下:

- 1.申报时间:2026年2月26日至4月11日上午9:30-12:00;下午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债权申报所需材料:(1)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3)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经路66号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办公室

联系人:程江梅
联系电话:0871-65625802
联系传真:0871-65633176
邮政编码:650200
联系邮箱:ansso@yunnanidongli.com

4.其他

以邮寄方式申报债权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期为准;以任何其他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期为准,请在申报文件上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687 证券简称:凯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5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技术转让(技术秘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的议案,为明确公司与凯因先为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因先为达”)就GLP-1相关药物技术转让合作的未来收益安排,并同意公司与凯因先为达生物签订《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如下: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2019年9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凯因先为达生物签署《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以下简称“技术转让合同”),约定就GLP-1相关药物研发的技术秘密转让给凯因先为达生物,并约定了除合作外,公司享有先为达生物对合作项下技术成果所产生的未来未披露知识产权,具体详见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

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补充协议系《技术转让合同》的补充开发及保护产品在科品达(以下简称“XW004”)的产品;以及本补充协议签署后,为实施技术转让并开展由本补充协议所规定的特定合作物为一种活性成分的各类制剂,包含含有剂型、规格和适应症;以下简称“标的产品”)达成补充协议,标的产品的未来浮动收益按下述条款执行:

针对标的产品,先为达生物及其关联方应以下收入/收益向凯因科技支付分成:

- (1)如标的产品产生的产品销售收入,但前提是先为达生物及其关联方在专利有效期内已实际确认的产品销售收入;
- (2)标的产品技术许可/转让收入;
- (3)如标的产品出生产生的投资收益等。

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下的款项称为“收入/收益”,分成比例按以下工艺路线分类确定:

- (一)如标的产品采用重组蛋白工艺,则为先为达生物及其关联方就上述收入/收益分成按5%之比向凯因科技支付;
- (二)如标的产品采用化学合成工艺,则为先为达生物及其关联方就上述收入/收益分成按2.5%之比向凯因科技支付。

上述工艺路线的分类应当依据标的产品的整体生产工艺进行确定,不应考虑所需基础原料(例如氨基酸、保护剂等)的生产方式。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补充协议,旨在基于原合同技术形成的其他产品不同工艺路线未来收益分成进一步明确约定,根据现有安排,公司可获得XW003(埃格列净注射液)所得收入的5%,上述安排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主营业务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目标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技术许可合同及本补充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且不会受到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87 证券简称:凯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3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2月25日在北京凯因科技集团会议室,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1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曹德胜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委员会在前期调查基础上,董事会同意提名宋金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2026年2月26日起至2026年4月12日止,任期不超过三年。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选宋金波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新聘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01)。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凯因先为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06)。

特此公告。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87 证券简称:凯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6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3月1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6年3月13日14: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庆东街9号07号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系统:截止至网络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3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将审议:变更、约定期限业务和沪股通投票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发行股票授权事项

三、会议登记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A股股东
2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

1. 说明再次审议已披露事项同属披露事项

比次股东大会已于2026年2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2月26日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按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登载《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 特别提示事项

- 1.关于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 2.关于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 4.涉及优先股股东的议案名称:无
-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投资者服务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相关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只能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6-018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海南通用康力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力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一份注射用磺胺嘧啶钠注射液(以下简称“该药品”)《药品注册证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药品名称:注射用磺胺嘧啶钠注射液
受理号:CYH5240202986
证书编号:2026S00407
剂型:注射剂
规格:200mg
上市许可持有人:海南通用康力制药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相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上市,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一)注射用磺胺嘧啶钠注射液主要用于治疗由革兰氏阴性菌感染引起的急性细菌性皮肤及软组织细菌感染(ABSSSI)。

(二)国家药监局于2024年9月受理该药品的注册申请。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药品累计研发投入1,274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

(四)药品市场前景分析

经查询国家药监局网站显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内已有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瑞阳制药有限公司、南京正大天晴制药有限公司、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齐鲁制药(海南)有限公司等18个生产厂家通过受理该药品的一致评价。

根据第三方全网数据库查询显示,该药品2024年国内公立医院及公立基层医疗终端销售约为116万元人民币。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康力药业注射用磺胺嘧啶钠注射液药品注册证书,进一步丰富了公司产品线,同时为公司后续药物开发积累了宝贵的经验,但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该药品未来可能存在销售不及预期等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终止上市事项现金选择权股份清算与交割结果的公告

关于本次终止上市事项现金选择权申报首个交易日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于2026年2月14日披露了《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终止上市事项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于2026年2月25日披露了《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终止上市事项现金选择权股份清算与交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对公司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相关事宜予以公告。

现金选择权提供方京东物流运输有限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根据现金选择权有效申报数据办理相关股份清算手续。截至本公告日,申报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已全部变现至现金选择权提供方京东物流运输有限公司的证券账户中,相应的资金将在5个工作日内分别转入有效申报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对应的资金账户中。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26-012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具体情况如下: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公司定向增发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原委派保荐代表人杨学雷先生、徐文先生负责该项目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26年12月31日。鉴于徐文先生个人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定向增发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信建投证券委派贺强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徐文先生担任公司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的相关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杨学雷先生、贺强先生,本次更换不影响中信建投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徐文先生在公司定向增发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75 证券简称:国博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5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大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股东中电科国际(天津)集成电路芯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电科国际”)直接持有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92,010,30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44%。

●减持计划的具体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5日披露了《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1,920,28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00%。

近日,公司收到中电科国际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2月26日,中电科国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1,918,749股,占公司总股本1.9997%,本次减持计划区间内减持目标,大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中电科国际
减持股份	减持数量:11,918,749股 减持比例:1.9997%
持股数量	92,010,301股
持股比例	15.44%
当前持股数量	92,010,301股
其他方式持股	30,258,42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标记,轮候冻结生效和被轮候冻结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和标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6),披露了控股股东杉杉集团(下称“杉杉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和标记的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近日,公司获悉,上述标记解除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解除标记,目前该部分股份解除后,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冻结标记已自行失效。此外,公司将控股股东杉杉集团(下称“杉杉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解除生效和被轮候冻结的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杉杉集团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股)	10,040,000
占当前持股总数比例(%)	3.6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4
解除冻结日期	2026年2月12日
解除冻结后	287,012,100
解除冻结前	297,052,100

注:本次解除冻结系因杉杉集团履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规定向法院申请解除对杉杉集团所持公司股份全部保全措施,相关法院受理管理人申请并解除上述股份的法律标记。一、本次股份解除冻结生效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占当前持股总数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解除日期	冻结/解除日期	冻结/解除申请人	冻结/解除法院
杉杉集团	10.44	0.64	2026-02-12	2026-02-12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解除冻结/解除冻结

二、本次股份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解除日期	冻结/解除日期	冻结/解除申请人	冻结/解除法院
杉杉集团	2026-02-12	2026-02-12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解除冻结/解除冻结

三、本次股份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解除日期	冻结/解除日期	冻结/解除申请人	冻结/解除法院
杉杉集团	2026-02-12	2026-02-12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解除冻结/解除冻结

四、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标记情况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6-018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新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28元人民币/张(含利息)
- 回售期:2026年3月2日至2026年3月6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年3月11日
- “福新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回售,“福新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如“福新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28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福新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福新转债”的收益将低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福莱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福新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优及延期的议案》,根据《浙江福莱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福新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福新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现就有关事项向全体“福新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附加回售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福新转债”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与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对公司债券偿付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付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选择回售条件未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申报回售。

当期应付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Y/365

IA:指当期应付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债券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票面年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上计息年度赎回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

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付利息,本次回售当期“福新转债”第四次(2026年1月4日至2027年1月3日)的票面利率1.80%,其计算当期应付利息的计息天数为57次(2026年1月4日至2026年3月1日),利息为100×1.80%×57/365=0.28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28元人民币/张(含利息)。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提示

“福新转债”持有人有权回售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福新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福新转债”持有人有权回售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福新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本行回售的可转债持有者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成功后不能撤销。

如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6年3月2日至2026年3月6日

(四)回售价格:100.28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式

本公司按前款规定的价格及回要求回售的“福新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6年3月11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福新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福新转债”持有人回售发出转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按照优先度先后顺序执行。

同一回售期内,如回售申报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系统优先处理数量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回售,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情况,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福新转债”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公司证券事务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3-89100971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2月26日